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 暨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时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因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时筹划申

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同时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 **五、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因发行市场环境变化，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提示**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